

行政長官梁振英今日(1月16日)公佈其上任後首份施政報告，報告名為「穩中求變，務實為民」，當中一再強調要急民所急，以及民生與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報告點出當前香港社會關注的各項問題，卻欠全面短期及長遠具體解決方案，可謂「求變不足 為民乏力」。為此，本會回應如下：

1. 施政理念未見突破傳統思維

特首多次強調首份的施政報告，不僅蓋涵其首年的施政，更勾劃未來五年的治港藍圖及目標，惟大多仍沿襲舊政府的管治理念，施政報告只重申社會各方面對的問題及意見，並以經濟發展為首要目標，以維持低稅率制度，施政理念未見突破傳統思維；既無法徹底解決貧富懸殊和社會福利資源不足的問題，亦無助處理社會深層次矛盾。

2. 經濟多元化政策不清晰 基層就業政策欠奉

施政報告明言本港經濟產業發展倚重金融業務，必須增加經濟產業多元化；惟具體建議欠奉，只表示全交予新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處理。再者，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強調：「只要經濟持續增長，就可以大力解決房屋、貧窮、老年社會和環境等問題。」(施政報告第3段)，未有正視政府介入作社會財富資源分配之重要性。施政報告僅承襲過往強調依靠中國發展的論述、亦無提及如何惠及基層職位，甚至是如何透過發展經濟，改善基層勞工工作待遇的問題。

3. 房屋供應遠水難救近火 短期欠缺援助措施

施政報告利用極長幅篇交代政府對房屋問題的關注，既有提及籠屋、劏房、板間房等問題，惟政府僅表示 2018 年起的 5 年內，公屋的總供應以至少 100,000 個單位為產量目標(即由原來的每年 15,000 個單位，增加至平均每年約 20,000 個)。當局在公屋供應量是邁出一小步，惟仍遠低於 2003 年以前每年興建 35,000 個公屋單位的目標，亦遠離實際需求。當局未有提出短期措施，解決基層市民當前以至未來數年的住屋問題，包括：提供租金津貼予輪候冊家庭、設立單身人士宿舍等等。在扶貧政策及房屋政策上，特首表示將有關議題交由新設立的扶貧委員會及長遠房屋策略委員會研究，然而，惟各項建議均在規劃中，能否實行仍然存疑，公眾亦難以評價各項長遠施政。

4. 新增安老宿位值得肯定 惟未因應人口老化作長遠規劃

在安老院舍資助宿位方面，本會歡迎政府宣佈由現在至 2014-15 年度，社會福利署會提供超過 1,700 個新增資助宿位，以紓緩現時輪候院舍長者的輪候時間，並加設復康病床及長者社區醫療券，強化對長者晚年的醫療支援。然而，當局在長遠老人護理服務上缺乏整全安老政策，亦未因應人口老化進行長遠服務需求及人手規劃。

5. 醫療開支不增 無助應對新增醫療需求

在醫療服務方面，當局雖提及必須從根本著手改革，以確保醫療系統持續發展，惟面對現時醫療服務需求殷切，現時醫療開支只佔政府開支的 17%，對於新增的醫療需求及如何持續改善醫療服務，均沒有作長遠交代。與此同時，長遠醫療資源的問題方面，必須進行融資才能解決；早前的社會討論已清楚顯示自願醫保計劃根本未能處理醫療融資問題，亦非醫保可以解決，惟施政報告對醫療融資隻字不提且無任何計劃，令人失望。

本會建議

1. 面對通脹高企，當局應在稍候公佈的財政預算案中，推出適時的紓困措施，建議包括：
 - 1.1 向全港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非綜援受助家庭發放一次過的生活津貼，以平均每一家庭獲津貼約 5,000 元為準則（每戶津貼金額可按不同家庭人口及家庭成員結構作出適當調整），估計約有 20 萬貧窮家庭受惠，政府一次過開支約 10 億元。
 - 1.2 向輪候公屋 3 年以上的公屋申請人，發放每月 2,000 元的房屋津貼。
 - 1.3 將長者醫療券金額，由每年 1,000 元增加至 3,000 元，並容許合資格長者轉撥和累積尚未使用的醫療券以 5,000 元為上限。
 - 1.4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長者提供津貼，發放一次性的津貼，以紓緩通脹及週期性租金上升對這些長者帶來的壓力；包括向合資格的獨居長者戶發放港幣 4,000 元，二人長者戶港幣 8,000 元，而三人或以上長者戶港幣 12,000 元的津貼。
 - 1.5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俗稱 N 無人士)，發放一次性的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包括向一人住戶發放港幣 3,000 元，二人住戶港幣 6,000 元，而三人或以上住戶港幣 8,000 元的津貼。
 - 1.6 增加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金額，由現時水平增加一倍，以資助他們支付搬遷所需的開支。(現時搬遷津貼的金額為：2,100 元(1 人)、4,600 元(2 至 3 人)及 6,100 元(4 人或以上)，建議增加金額為：4,200 元(1 人)、9,200 元(2 至 3 人)及 12,200 元(4 人或以上)。)
 - 1.7 向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助人增發一個月的額外津貼，以應付通脹上升對受助人的壓力。
 - 1.8 發放一次性學生資助，獲學生資助全額豁免的學生獲發三千，獲半額資助的學生可獲發一千。
2. 扶貧委員會及長遠房屋策略委員會，應就處理扶貧及房屋的問題訂立出時間表，以及提出短、中、長期的措施。
3. 為在職貧窮家庭及人士，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訂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恢復長者獨立申請綜援的權利，以及檢討各項與申領綜援有關的限制。
4. 房屋政策方面，當局應在出租公屋以外，考慮其他短期方案，包括設立單身人士宿舍、設立租金津貼，以確保每年興建不少於 35,000 個出租公共房屋單位。
5. 特區政府應檢視財政適度有為的定義，應將每年的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由現時不高於 20%，增加至 25%，確保當局能有充裕財政資源，以制定適時政策回應社會需要。
6. 政府應全面提升學生資助金額及涵蓋範圍，維護貧窮兒童平等發展機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聯絡人：何喜華(主任)(電話：2713 9165 / 傳呼：7116 3366 a/c 1203)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